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471)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十八號三樓
電 話：(02)2299-190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465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吳仁杰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2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9,231	59	\$ 499,229	30	\$ 1,040,491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07,618	12	14,710	1	13,52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118,766	7	768,569	46	184,487	1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978	1	29,135	2	37,7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983	1	19,522	1	6,903	-
130X	存貨	六(五)	36,913	2	46,638	3	52,536	3
1410	預付款項		6,606	1	6,655	-	9,5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5,772	-	5,772	-	2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9,867	83	1,390,230	83	1,345,493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	-	-	-	42,02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3,735	4	62,956	4	63,79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299	-	5,386	-	9,3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5,183	11	183,613	11	140,398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4,242	2	35,415	2	51,4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459	17	287,370	17	306,989	19
1XXX	資產總計		\$ 1,691,326	100	\$ 1,677,600	100	\$ 1,652,482	100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706	2	\$	29,07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46,644	3		52,0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321	-		5,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1	-		1,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482	5		88,101	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69	2		39,37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69	2		39,375	3
2XXX	負債總計			124,551	7		127,476	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4,145	89		1,504,145	9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2,729)	(	7)	(	146,209)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78,518	5		88,61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59,934	87		1,446,551	8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106,841	6		103,573	6
3XXX	權益總計			1,566,775	93		1,550,124	9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1,326	100	\$	1,677,6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四	\$ 25,334	100	\$ 55,076	100	\$ 47,348	100	\$ 102,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29,977)	(118)	(46,717)	(85)	(56,448)	(119)	(92,498)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643)	(18)	8,359	15	(9,100)	(19)	9,693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69)	(27)	(7,743)	(14)	(12,578)	(27)	(14,360)	(14)
6200 管理費用		(19,598)	(77)	(20,622)	(37)	(39,829)	(84)	(41,061)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3)	(8)	(1,437)	(3)	(3,394)	(7)	(3,3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	-	87	-	10	-	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49)	(112)	(29,715)	(54)	(55,791)	(118)	(58,654)	(57)
6900 營業損失		(33,092)	(130)	(21,356)	(39)	(64,891)	(137)	(48,96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952	23	3,491	6	11,805	25	11,523	1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5,989	142	32,687	59	71,653	151	68,397	6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8,429	73	(54,241)	(98)	4,930	10	(33,035)	(32)
7050 財務成本		(12)	-	(28)	-	(40)	-	(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58	238	(18,091)	(33)	88,348	186	46,806	4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266	108	(39,447)	(72)	23,457	49	(2,155)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	-	31	-	-	-	3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7,266	108	\$ 39,416	(72)	\$ 23,457	49	\$ 2,12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7,963)	(32)	(\$ 26,495)	(48)	(\$ 6,806)	(14)	(\$ 28,940)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63)	(32)	(\$ 26,495)	(48)	(\$ 6,806)	(14)	(\$ 28,940)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03	76	\$ 65,911	(120)	\$ 16,651	35	\$ 31,064	(3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279	108	(\$ 39,405)	(72)	\$ 23,480	49	(\$ 2,08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	-	(11)	-	(23)	-	(40)	-
合計		\$ 27,266	108	(\$ 39,416)	(72)	\$ 23,457	49	(\$ 2,12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98	72	(\$ 59,042)	(108)	\$ 13,383	28	(\$ 25,771)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5	4	(6,869)	(12)	3,268	7	(5,293)	(5)
合計		\$ 19,303	76	(\$ 65,911)	(120)	\$ 16,651	35	(\$ 31,064)	(3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8		(\$ 0.26)		\$ 0.16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8		(\$ 0.26)		\$ 0.16		(\$ 0.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實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	計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認列權益之變動數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1,504,145	\$ 581,941	\$ 3,539	(\$ 739,490)	\$ 108,176	\$ 1,458,311	\$ 75,689	\$ 1,534,000				
	-	-	-	(2,084)	-	(2,084)	(40)	(2,124)				
	-	-	-	-	(23,687)	(23,687)	(5,253)	(28,940)				
	-	-	-	(2,084)	(23,687)	(25,771)	(5,293)	(31,064)				
	-	(581,941)	(3,539)	585,480	-	-	-	-				
	-	-	-	-	-	-	9,610	9,610				
	\$ 1,504,145	\$ -	\$ -	(\$ 156,094)	\$ 84,489	\$ 1,432,540	\$ 80,006	\$ 1,512,546				
六(十六)	\$ 1,504,145	\$ -	\$ -	(\$ 146,209)	\$ 88,615	\$ 1,446,551	\$ 103,573	\$ 1,550,124				
	-	-	-	23,480	-	23,480	(23)	23,457				
	-	-	-	-	(10,097)	(10,097)	3,291	(6,806)				
	-	-	-	23,480	(10,097)	13,383	3,268	16,651				
	\$ 1,504,145	\$ -	\$ -	(\$ 122,729)	\$ 78,518	\$ 1,459,934	\$ 106,841	\$ 1,566,7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457	(\$ 2,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2,646	9,788
攤銷費用	2,280	2,5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10)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433)	(26,438)
利息收入	(11,805)	(11,523)
股利收入	(840)	-
利息費用	40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75)	(4,188)
應收帳款	15,540	5,7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642	3,495
存貨	11,345	(134)
預付款項	235	(4,6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519)	(14,670)
其他應付款	(7,035)	(5,539)
其他流動負債	1,261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711)	(47,695)
收取之利息	12,756	13,337
收取之股利	840	-
支付之利息	(40)	(7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7	(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738)	(34,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49,803	129,7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9)	(14,9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221	114,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579)	(4,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9)	(4,615)
匯率影響數	(10,902)	(19,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0,002	55,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229	984,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231	\$ 1,040,4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翔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6月30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6月30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轉單公司	100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LAND TYCO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RE VIVA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SURE VIVA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100	100	100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50	50	50	
LAND TYCOON LIMITED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買賣	100	100	100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設備開發與銷售	75	75	75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無。

(2) 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成翔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7,117	50%	\$103,815	50%	\$80,230	50%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07,681	\$ 178,495	\$ 180,123
非流動資產	211,562	207,889	186,005
流動負債	(244,954)	(209,414)	(220,181)
非流動負債	(40,768)	(39,075)	(36,218)
淨資產總額	<u>\$ 133,521</u>	<u>\$ 137,895</u>	<u>\$ 109,729</u>

綜合損益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2,366	\$ 47,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4,506)	8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06)</u>	<u>\$ 8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u>\$ 1,021</u>	<u>(\$ 6,879)</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43,928	\$ 87,7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140)	(1,7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40)</u>	<u>(\$ 1,76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u>\$ 3,302</u>	<u>(\$ 5,269)</u>

現金流量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6,661	\$ 13,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7)	(5,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	(3,6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72	(2,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945	1,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336	55,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281	\$ 56,541

A. 本集團為營運政策及活化資產之考量，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成翔）50%股權予東莞市能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簡稱：能廣）。能廣按股權比例享有成翔的土地及廠房出租之租金收益（須扣除攸關費損），其餘成翔經營績效扣除前述租金收益後之損益，全數由成翔享有。

B.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收入扣除攸關費損後支付予能廣之租金收益分別計 \$27,001 及 \$24,47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	2 年 ~ 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 年
-------	------

房屋及建築	45 年
-------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機殼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

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 30 至 210 天到期，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會計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集團針對個別應收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餘額請詳附註六(四)、附註七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4	\$ 228	\$ 811
活期存款	162,398	228,260	541,428
定期存款	836,149	270,741	498,252
合計	<u>\$ 999,231</u>	<u>\$ 499,229</u>	<u>\$ 1,040,4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475	\$ -	\$ -
受益憑證	15,616	15,616	15,616
評價調整	43,527	(906)	(2,089)
合計	<u>\$ 207,618</u>	<u>\$ 14,710</u>	<u>\$ 13,527</u>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6,305
評價調整	-	-	(134,279)
合計	<u>\$ -</u>	<u>\$ -</u>	<u>\$ 42,02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1,100	\$ 31,328
受益憑證	(37)	(2,397)
合計	<u>\$ 41,063</u>	<u>\$ 28,931</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4,325	\$ 28,272
受益憑證	108	(1,834)
合計	<u>\$ 44,433</u>	<u>\$ 26,438</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 118,766</u>	<u>\$ 768,569</u>	<u>\$ 184,48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1,701</u>	<u>\$ 2,288</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2,631</u>	<u>\$ 4,09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	\$ -	\$ 469
應收帳款	13,996	29,424	37,526
減：備抵損失	(18)	(289)	(278)
	<u>\$ 13,978</u>	<u>\$ 29,135</u>	<u>\$ 37,717</u>

1.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46,90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31	(\$ 1,401)	\$ 5,630
在製品	1,582	(422)	1,160
製成品	38,893	(9,050)	29,843
商品	3,362	(3,082)	280
合計	<u>\$ 50,868</u>	<u>(\$ 13,955)</u>	<u>\$ 36,913</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39	(\$ 485)	\$ 5,654
在製品	561	(314)	247
製成品	45,141	(4,886)	40,255
商品	4,022	(3,540)	482
合計	<u>\$ 55,863</u>	<u>(\$ 9,225)</u>	<u>\$ 46,638</u>

	11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129	(\$ 333)	\$ 9,796
在製品	1,912	(485)	1,427
製成品	46,041	(5,304)	40,737
商品	4,823	(4,247)	576
合計	<u>\$ 62,905</u>	<u>(\$ 10,369)</u>	<u>\$ 52,53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047	\$ 47,870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1,501	(1,187)
存貨報廢損失	429	34
	<u>\$ 29,977</u>	<u>\$ 46,71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543	\$ 91,046
存貨評價損失	4,476	1,304
存貨報廢損失	429	148
	<u>\$ 56,448</u>	<u>\$ 92,498</u>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14,986	\$ 38,510	\$ 33,323	\$ 70,323	\$ 157,1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270)	(31,546)	(44,370)	(94,186)
	<u>\$ 14,986</u>	<u>\$ 20,240</u>	<u>\$ 1,777</u>	<u>\$ 25,953</u>	<u>\$ 62,956</u>
115年					
1月1日	\$ 14,986	\$ 20,240	\$ 1,777	\$ 25,953	\$ 62,956
增添	-	-	-	2,573	2,573
折舊費用	-	(522)	(217)	(2,051)	(2,790)
淨兌換差額	-	-	71	925	996
6月30日	<u>\$ 14,986</u>	<u>\$ 19,718</u>	<u>\$ 1,631</u>	<u>\$ 27,400</u>	<u>\$ 63,735</u>
115年6月30日					
成本	\$ 14,986	\$ 38,510	\$ 34,435	\$ 74,396	\$ 162,3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92)	(32,804)	(46,996)	(98,592)
	<u>\$ 14,986</u>	<u>\$ 19,718</u>	<u>\$ 1,631</u>	<u>\$ 27,400</u>	<u>\$ 63,7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4,986	\$ 37,051	\$ 33,223	\$ 48,728	\$ 133,9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286)	(31,015)	(42,598)	(90,899)
	<u>\$ 14,986</u>	<u>\$ 19,765</u>	<u>\$ 2,208</u>	<u>\$ 6,130</u>	<u>\$ 43,089</u>
114年					
1月1日	\$ 14,986	\$ 19,765	\$ 2,208	\$ 6,130	\$ 43,089
增添	-	1,459	-	6,994	8,453
移轉	-	-	-	15,810	15,810
折舊費用	-	(462)	(223)	(1,303)	(1,988)
淨兌換差額	-	-	(139)	(1,435)	(1,574)
6月30日	<u>\$ 14,986</u>	<u>\$ 20,762</u>	<u>\$ 1,846</u>	<u>\$ 26,196</u>	<u>\$ 63,790</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14,986	\$ 38,510	\$ 31,449	\$ 69,151	\$ 154,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748)	(29,603)	(42,955)	(90,306)
	<u>\$ 14,986</u>	<u>\$ 20,762</u>	<u>\$ 1,846</u>	<u>\$ 26,196</u>	<u>\$ 63,790</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除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外，建物、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多功能事務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租用，係民國 92 年至 94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
4. 本集團已重分類土地使用權至投資性不動產。
5.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攤銷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房屋	<u>\$ 8,299</u>	<u>\$ 5,386</u>	<u>\$ 9,350</u>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攤銷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攤銷費用	
房屋	<u>\$ 2,294</u>	<u>\$ 2,175</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攤銷費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攤銷費用	
房屋	<u>\$ 4,547</u>	<u>\$ 4,585</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220 及\$6,568。

7.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	\$ 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1	54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	\$ 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	109

8.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81、\$2,285、\$4,721 及\$4,803。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出售、轉讓、轉租全部或部份之租賃資產或將租賃資產設定擔保債權。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31,615	\$ 28,369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62,545	\$ 61,091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	\$ -	\$ -	\$ 56,558
115年	62,545	118,815	113,028
116年	125,090	118,815	113,028
117年	52,319	49,704	47,096
合計	\$ 239,954	\$ 287,334	\$ 329,710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5年1月1日			
成本	\$ 34,802	\$ 514,824	\$ 549,6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211)	(353,802)	(366,013)
	<u>\$ 22,591</u>	<u>\$ 161,022</u>	<u>\$ 183,613</u>
115年			
1月1日	\$ 22,591	\$ 161,022	\$ 183,613
攤銷及折舊費用	(291)	(5,309)	(5,600)
淨兌換差額	681	6,489	7,170
6月30日	<u>\$ 22,981</u>	<u>\$ 162,202</u>	<u>\$ 185,183</u>
115年6月30日			
成本	\$ 36,020	\$ 536,425	\$ 572,4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039)	(374,223)	(387,262)
	<u>\$ 22,981</u>	<u>\$ 162,202</u>	<u>\$ 185,183</u>
	<u>土地及土地使用權</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34,691	\$ 475,311	\$ 510,0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593)	(345,152)	(356,745)
	<u>\$ 23,098</u>	<u>\$ 130,159</u>	<u>\$ 153,257</u>
114年			
1月1日	\$ 23,098	\$ 130,159	\$ 153,257
攤銷及折舊費用	(282)	(3,215)	(3,497)
淨兌換差額	(1,121)	(8,241)	(9,362)
6月30日	<u>\$ 21,695</u>	<u>\$ 118,703</u>	<u>\$ 140,398</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32,748	\$ 443,451	\$ 476,1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53)	(324,748)	(335,801)
	<u>\$ 21,695</u>	<u>\$ 118,703</u>	<u>\$ 140,39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615	\$ 28,36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3,753	\$ 20,89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2,545	\$ 61,0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7,024	\$ 44,44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34,250、\$801,624 及\$736,512，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並參考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2,829	\$ 22,723	\$ 19,880
存出保證金	3,896	3,574	3,306
預付設備款	-	-	17,685
其他	7,517	9,118	10,554
	<u>\$ 34,242</u>	<u>\$ 35,415</u>	<u>\$ 51,425</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管理費	\$ 23,241	\$ 21,244	\$ 17,6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25	13,232	10,121
應付房屋及土地使用稅	5,823	10,283	5,751
應付設備款	-	2,826	-
應付勞務費	1,890	1,803	1,877
其他	4,965	2,690	5,109
	<u>\$ 46,644</u>	<u>\$ 52,078</u>	<u>\$ 40,544</u>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53)、(\$107)及(\$107)。
-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無須提撥基金予退休計畫。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成翔電子、東莞首利、順晟商貿和深圳前海順晟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及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3、\$904、\$1,829 及\$1,831。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04,145，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150,414,53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撥補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及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六) 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115年	
	其他權益-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1月1日	\$ 88,615	\$ 103,57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0,097)	3,291
非控制權益淨損	-	(23)
6月30日	<u>\$ 78,518</u>	<u>\$ 106,841</u>

	114年	
	其他權益-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1月1日	\$ 108,176	\$ 75,6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3,687)	(5,25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9,610
非控制權益淨損	-	(40)
6月30日	<u>\$ 84,489</u>	<u>\$ 80,006</u>

(十七)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有關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十八) 利息收入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4,100	\$ 1,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701	2,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之利息收入	151	173
	<u>\$ 5,952</u>	<u>\$ 3,491</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8,872	\$ 7,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631	4,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之利息收入	302	320
	<u>\$ 11,805</u>	<u>\$ 11,523</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1,615	\$ 28,369
股利收入	480	-
其他收入	3,894	4,318
合計	<u>\$ 35,989</u>	<u>\$ 32,687</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62,545	\$ 61,091
股利收入	840	-
其他收入	8,268	7,306
合計	<u>\$ 71,653</u>	<u>\$ 68,39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67	(59,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1,063	28,93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683)	(1,588)
投資性不動產管理費用	(20,923)	(19,163)
其他	(2,795)	(2,942)
合計	<u>\$ 18,429</u>	<u>(\$ 54,241)</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863	(\$ 11,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4,433	26,4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309)	(3,215)
投資性不動產管理費用	(41,424)	(40,951)
其他	(5,633)	(4,279)
合計	<u>\$ 4,930</u>	<u>(\$ 33,03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2,002	\$ 22,309
折舊費用(註1)	3,703	3,302
攤銷費用(註2)	10	192
	<u>\$ 25,715</u>	<u>\$ 25,803</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4,787	\$ 45,526
折舊費用(註1)	7,337	6,573
攤銷費用(註2)	80	393
	<u>\$ 52,204</u>	<u>\$ 52,492</u>

註 1：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 2：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8,676	\$ 18,984
勞健保費用	845	828
退休金費用	869	851
其他用人費用	1,612	1,646
	<u>\$ 22,002</u>	<u>\$ 22,309</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8,083	\$ 38,517
勞健保費用	1,668	1,772
退休金費用	1,722	1,724
其他用人費用	3,314	3,513
	<u>\$ 44,787</u>	<u>\$ 45,5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均屬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 -	\$ 31
所得稅利益	<u>\$ -</u>	<u>\$ 31</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 -	\$ 31
所得稅利益	<u>\$ -</u>	<u>\$ 3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279	150,415	\$ 0.18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9,405)	150,415	(\$ 0.2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480	150,415	\$ 0.16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084)	150,415	(\$ 0.01)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對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3	\$ 24,2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26	-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17,68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6,995)
本期支付現金	\$ 5,399	\$ 14,953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僅有租賃本金償還，請參閱現金流量表之影響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河南首翔)	關聯企業
鄭傑	本集團之董事長
東莞市能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能廣)	其他關係人
成翔股份有限公司(成翔(股))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代採購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河南首翔	\$ 36,112	\$ 34,611	\$ 32,081
減：備抵損失	(36,112)	(34,611)	(32,081)
	<u>\$ -</u>	<u>\$ -</u>	<u>\$ -</u>

2. 管理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A. 管理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能廣	<u>\$ 13,790</u>	<u>\$ 11,29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能廣	<u>\$ 27,001</u>	<u>\$ 24,472</u>

B.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能廣	<u>\$ 16,548</u>	<u>\$ 8,871</u>	<u>\$ 21,459</u>

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租金收益，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成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按季於每季初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成翔(股)	<u>\$ 958</u>	<u>\$ 1,901</u>	<u>\$ 2,830</u>

B. 利息費用

	115年度	114年度
成翔(股)	\$ 17	\$ 42

4.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短期借款額度提供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41	\$ 3,004
退職後福利	47	46
合計	\$ 3,088	\$ 3,050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498	\$ 6,404
退職後福利	95	93
合計	\$ 6,593	\$ 6,4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	\$ -	\$ 292	訴訟限制動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986	14,986	14,986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718	20,240	20,762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01	6,701	6,701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8,301	8,480	8,659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度擔保
	\$ 49,706	\$ 50,407	\$ 51,4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618	\$ 14,710	\$ 55,5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52,626	1,325,801	1,273,196
	<u>\$ 1,360,244</u>	<u>\$ 1,340,511</u>	<u>\$ 1,328,749</u>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13,419	\$ 120,531	\$ 129,051
租賃負債	8,321	5,440	9,371
	<u>\$ 121,740</u>	<u>\$ 125,971</u>	<u>\$ 138,422</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會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主要營收貨幣為美元、台幣及人民幣，惟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化，集團部分資金亦配置有歐元及日圓等其他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影響資產與負債之新臺幣換算金額，進而對損益造成影響。
- B. 本集團依據營運需求評估其外幣部位風險，目前未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交易操作；視整體經濟情勢及匯率波動趨勢，採取貨幣匯率操作策略，以期降低潛在財務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財務或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583	31.853	\$ 974,160	1%	\$ 9,742
美金：人民幣	3,229	6.7896	102,852	1%	1,029
歐元：新台幣	10,804	36.3315	392,526	1%	3,925
日幣：新台幣	307,475	0.1964	60,388	1%	604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95,969)	4.6914	(\$ 450,2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3	31.853	\$ 49,786	1%	\$ 498
美金：人民幣	20,530	6.7896	653,937	1%	6,539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25	31.429	\$ 909,084	1%	\$ 9,091
美金：人民幣	2,250	6.9896	70,715	1%	707
人民幣：新台幣	2	4.4965	9	1%	-
歐元：新台幣	10,700	36.8694	394,503	1%	3,945
日幣：新台幣	324,087	0.2007	65,044	1%	650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95,938)	4.4965	(\$ 431,3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4	31.429	\$ 17,097	1%	\$ 171
美金：人民幣	19,304	6.9896	606,700	1%	6,067
11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310	29.851	\$ 546,572	1%	\$ 5,466
美金：人民幣	2,174	7.1623	64,896	1%	649
人民幣：新台幣	30,020	4.1678	125,117	1%	1,251
歐元：新台幣	14,163	35.0078	495,815	1%	4,958
日幣：新台幣	1,834,143	0.2074	380,401	1%	3,804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97,923)	4.1678	(\$ 408,1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1	29.851	\$ 14,657	1%	\$ 147
美金：人民幣	15,084	7.1623	450,273	1%	4,50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3,767、(\$59,479)、\$12,863 及(\$11,028)。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61 及 \$444。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於進行日常銷貨交易時，針對新客戶及大部分現有客戶，多數皆以預收貨款或收現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集團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方法為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餘金額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國發會指標查詢系統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依個別及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15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5%	0.18%	0.26%	0.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3,818	\$ 16	\$ 153	\$ -	\$ 9	\$ 13,996
備抵損失	\$ -	\$ 9	\$ -	\$ -	\$ -	\$ 9	\$ 18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0.05%~				
預期損失率	100%	0.05%	0.18%	0.26%	0.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2	\$ 23,429	\$ 5,722	\$ 2	\$ -	\$ 9	\$ 29,424
備抵損失	\$ 262	\$ 13	\$ 5	\$ -	\$ -	\$ 9	\$ 289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逾期360 天以上	合計
<u>114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5%	0.05%	0.05%	0.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9	\$ 33,538	\$ 4,200	\$ -	\$ -	\$ 8	\$ 37,995
備抵損失	\$ 249	\$ 19	\$ 2	\$ -	\$ -	\$ 8	\$ 278

E.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13,818	\$ 23,429	\$ 33,538
90天內	16	5,722	4,200
91-180天	153	2	-
181-360天	-	-	-
360天以上	9	271	257
	<u>\$ 13,996</u>	<u>\$ 29,424</u>	<u>\$ 37,9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36,112、\$34,611 及\$32,081，採用個別評估作法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分別計\$36,112、\$34,611 及\$32,081。另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分別為\$15,111、\$23,479 及\$10,571，備抵損失分別為\$4,128、\$3,957 及\$3,66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38,857	\$ 40,675
減損損失迴轉	(10)	(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67)	(1,851)
匯率影響數	1,678	2,712
6月30日	\$ 40,258	\$ 36,027

以上提列之金額為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扣除未來運營所需資金後，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當地法規允許下，將適度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以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者為優先，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日期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115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8,423	\$ -	\$ 8,423
11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5,481	\$ -	\$ 5,481
114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 8,550	\$ 960	\$ 9,510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07,618	\$ -	\$ -	\$ 207,618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4,710	\$ -	\$ -	\$ 14,710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3,527	\$ -	\$ 42,026	\$ 55,55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財會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 另財會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14年	
1月1日	\$	13,75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28,272
6月30日	\$	42,02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2,026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

				114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4年6月30日	不適用	±1%	\$ 420	(\$ 4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民國 115 年第二季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達本集團重大性原則揭露之標準。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網通(含貿易)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運決策者並以產品別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各產品別屬性 & 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業務。民國110年度起考量集團整體資源做最大運用，跨產品屬性，全力拓展電子領域之各面向業務，整體業務單位統合為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部門。經判斷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電子零組件部門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淨額	\$ 25,334	\$ -	\$ 25,334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25,334	\$ -	\$ 25,334
部門損益	(\$ 33,092)	\$ -	(\$ 33,092)
折舊及攤銷	\$ 7,509	\$ -	\$ 7,509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電子零組件部門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淨額	\$ 55,076	\$ -	\$ 55,076
內部部門收入	20	-	20
部門收入	\$ 55,096	\$ -	\$ 55,096
部門損益	(\$ 21,356)	\$ -	(\$ 21,356)
折舊及攤銷	\$ 6,132	\$ -	\$ 6,13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子零組件部門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淨額	\$ 47,348	\$ -	\$ 47,348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 47,348	\$ -	\$ 47,348
部門損益	(\$ 64,891)	\$ -	(\$ 64,891)
折舊及攤銷	\$ 14,926	\$ -	\$ 14,926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電子零組件部門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淨額	\$ 102,191	\$ -	\$ 102,191
內部部門收入	20	-	20
部門收入	<u>\$ 102,211</u>	<u>\$ -</u>	<u>\$ 102,211</u>
部門損益	<u>(\$ 48,961)</u>	<u>\$ -</u>	<u>(\$ 48,961)</u>
折舊及攤銷	<u>\$ 12,311</u>	<u>\$ -</u>	<u>\$ 12,311</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25,334	\$ 55,096
銷除部門間收入	-	(20)
企業收入	<u>\$ 25,334</u>	<u>\$ 55,076</u>
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47,348	\$ 102,211
銷除部門間收入	-	(20)
企業收入	<u>\$ 47,348</u>	<u>\$ 102,191</u>
損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092)	(\$ 21,356)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33,092)	(21,356)
營業外收支	60,358	(18,091)
稅前淨利(損)	<u>\$ 27,266</u>	<u>(\$ 39,447)</u>
損益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4,891)	(\$ 48,96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64,891)	(48,961)
營業外收支	88,348	46,806
稅前淨利(損)	<u>\$ 23,457</u>	<u>(\$ 2,155)</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30,561	\$ 428,423	\$ 428,423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011,569	\$ 1,011,569		註
2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東莞順晨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408	\$ 22,297	\$ 22,297	0.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011,569	\$ 1,011,569		註
3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5,731	\$ 135,057	\$ 135,057	0.2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404,628	\$ 404,628		註
4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6,723	\$ -	\$ -	0.2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1,011,569	\$ 1,011,569		註
5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6,689	\$ 6,689	\$ 6,689	0.2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606,593	\$ 606,593		註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且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 192,800	0.00%	\$ 192,80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債20年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00	14,818	0.00%	14,818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595,822	\$ 1,595,822	49,390,004	100	\$ 606,593	\$ 4,812	\$ 4,812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4,500	14,500	1,450,000	100	17,604	559	559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	-	1	100	56	1	1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530,667	1,530,667	47,220,000	100	1,011,569 (	7,201) (	7,201)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GIANT TREASUR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612) (	91) (	91)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RE VIVA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	1	100	(438,484)	11,281	11,281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LAND TYCO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34	2,134	70,001	100	(34,530) (	1,218) (	1,218)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35,959	935,959	27,720,000	100	241,315 (	5,549) (	5,549)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 933,930	2	\$ 933,930	\$ -	\$ -	\$ 933,930	(\$ 10,140)	50	(\$ 10,140)	\$ 26,404	\$ -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493,722	2	493,722	-	-	493,722	11,281	100	11,281	(438,484)	-	
東莞順晟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買賣	2,230	2	2,230	-	-	2,230	(1,218)	100	(1,218)	(34,53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備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51,015	\$ 2,051,015	\$ 940,06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3.1 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為深圳前海順晟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首翔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成翔科技有限公司，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

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